

##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經水工字第0911055005290號函頒

### 壹、總則：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本署暨附屬機關辦理工程之承包廠商（以下簡稱廠商）辦理工程環境保護措施，特訂定本施工規範。

二、 廠商必須遵照有關環境保護法令，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工程合約規定確實辦理環境保護管理及維護工作，並提出如噪音振動、空氣污染、水污染等防制措施、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理措施等環境保護措施。經主辦工程（或受委託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機關）核可後據以執行。

三、 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施工環境保護，確保環境品質，避免公害糾紛發生。

四、 施工期間於工地出入口處，應設洗車設施。

五、 施工過程中，如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得要求廠商限期提出因應對策；廠商未依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應不予估驗。

六、 工程完工後，如該工程有環保需續辦事項時，廠商應將環保需續辦工作有關事項及執行經過做成報告移交機關。

七、 工地若設置臨時混凝土拌合設施，廠商應依照「空氣污染防治法」申請固定污染源之設置及操作許可，混凝土總設計年產量或實際年產量達一萬公噸以上者並應設置乙級以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 貳、水污染防治：

- 一、 水污染係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 二、 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廢（污）水不得任其漫流及排放，須在工地適當地點設置沉澱池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廢污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 三、 在工地必要時得設水質監測設施，採樣檢驗，檢驗結果向機關報備，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 四、 工程若於河川區域內進行，廠商應遵照環保署公告之「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規定辦理。
- 五、 工程如屬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廠商應於施工前提交「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當地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完成核備後並據以實施。

## 參、空氣污染防治：

- 一、 工地範圍內有粉塵飛揚顧慮之裸露地表及施工道路，應經常灑水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 二、 搬運土、砂石、廢棄物之車輛，為防止土砂或污水掉落地面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路面，應有加蓋帆布、防護網及車尾下方安裝泥水槽溝內置海棉等適當防護措施。

- 三、 施工機具、動力機械設備以及運輸工具，操作時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
- 四、 工地範圍內不得燃燒垃圾或融化柏油、瀝青產生塵煙之物質，亦不得棄置及堆放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
- 五、 工程施工範圍內，如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出空氣污染物時，廠商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一小時內通知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 六、 工程施工區域內，應確實掌握空氣污染源，必要時得責由廠商設置空氣污染監測設施採樣檢驗，檢驗結果向機關報備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 肆、噪音振動防制：

- 一、 工地應依照「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切實辦理並應視實際需要加設簡易隔音設備。
- 二、 機械施工作業時應考慮周邊環境狀況，居民作息時間、噪音管制區類別、交通管制等因素而設定施工作業程序與時程及施工機械動線。
- 三、 隧道工程施工時，應考慮採用低公害型施工機具及工法。
- 四、 施工機具應經常維修並維持正常操作狀態。施工機具原則上採用低噪音型、低振動型機種；在市區附近施工時，空氣壓縮機等機具之動力馬達應儘量採用電動式。
- 五、 工程材料廢土、廢料卸載於卡車應妥善處理，並防止不必要之噪音及振動發生。
- 六、 運輸卡車於行駛時，限制其行車速度及裝載量，並規劃行駛路線及運送時間，以減少車輛噪音及振動能量之影響。
- 七、 避免噪音量高之機械同時操作。不使用老舊的施工車輛以減少噪音量。

## 伍、附則

- 一、 施工中廠商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章，且存在有緊急性危險或嚴重性污染之可能時，機關及監造單位得要求廠商暫時停止相關部份之施工，俟改善完畢後，經機關及監造單位查核認可後，始得復工，並不得藉此要求追加工期或任何補償。
- 二、 廠商違反各項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章，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或處罰時不得藉此要求追加工期或任何補償。